

正修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0 分

主席：龔教務長瑞維

記錄：黃若曾

出席人員：如簽名頁

壹、主席致詞

- 一、請各教學單位加強宣導專、兼任教師之課程大綱填報，務必至訊息網填報本學期授課之課程大綱，以達 100%填答率目標。
- 二、為呼應第二期高教深耕計畫永續發展目標，規劃編製本校第一本永續報告書，製作時間為 111 年 8 月~112 年 7 月，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輔導編製，藉由盤點現階段營運連結永續之項目，將本校優勢發展更臻完善。
- 三、因應行政院 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鼓勵已完成全英語師資培訓初階課程教師，持續參與進階課程。112 年規劃在本校學術/教學教材項目推動中英文並列，期望達成整體 80%以上教材中英並列之初步目標，提升學生職場專業英文能力。

貳、出席單位業務報告

進修部、通識教育中心、藝文處、註冊及課務組、專案計畫組、綜合企劃組、外語中心、教學發展中心，如報告附件一至八。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正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修訂對照表如案由一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正本校「學生選課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修訂對照表如案由二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訂定本校「辦理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審查要點(草案)」，如案由三附件，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1 年 8 月 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12300821 號，為落實學術自律，確保大專校院學生學位論文之品質，本校積極建置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落實及加強師生學術倫理觀念。

二、依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及本校學位論文審查及品保機制實施要點第九點訂定之。
決議：照案通過，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紙本論文應與電子論文採取一致性。

案由四：訂定本校「數位學習課程績優教師評選及獎勵說明」(草案)，提請 討論。
(教學發展中心提案)

說明：

- 一、為鼓勵教師優化數位學習課程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依據本校「推動數位學習課程(遠距教學)實施要點」訂定。
- 二、訂定「數位學習課程績優教師評選及獎勵說明」(草案)及「數位學習課程績優教師評分項目」如案由四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修正「正修科技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如案由五附件，提請 討論。(國際事務處提案)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10050261 號函修正。
- 二、修正如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修正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學生甄選要點」，如案由六附件，提請 討論。
(師資培育中心提案)

說明：

- 一、本案經師培中心 111 年 9 月 12 日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 二、因應學業成績各校、系所給分標準未必一致，新生報名基本條件修訂「學生每學期應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及其他違法之情事」及「原校畢業學業總成績及格，經系所主任推薦者」之文字。
- 三、修正資料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課程委員會議決(9)案，如案由七附件，提請 審議。
(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9 月 26 日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課程委員會議決(9)案。
- 三、請參閱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11時40分

主席 

簽署

進修部報告事項

- 一、感謝各系主管、師長及同仁協助進修部招生作業，為穩定學生就學，請持續關心學生學習狀態及註冊情況。
- 二、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入學四技進修部新生，國文、英文等校訂必修課程採數位學習(遠距教學)方式授課，各課程每學期返校 3 次實體授課為原則。
- 三、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入學四技進修部新生，不再排定全民國防課程(國際情勢/防衛動員)；舊生重補修是項課程，改以通識博雅社會科學領域相同名稱課程修課替代。
- 四、加退選期間為每學期開學日(含)起兩週。各學制開學日不同時，依課程所屬學制之期程辦理。
- 五、期中考及期末考試週期間，若無安排考試，均應正常上課。教師請假，請事先辦理請假事宜，填妥「調(代)課申請單」，並知會系辦公室與進修部教務組。調整上課地點，亦請提前通知系辦公室與進修部教務組。

通識教育中心報告事項

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博雅課程開設情形如下：

(一) 週四下午開設：生命科學領域 3 門。

(二) 週五下午開設：人文學領域 16 門、社會科學領域 19 門、自然科學領域 17 門、生命科學領域 16 門，合計 68 門。

(三)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博雅課程合計開設 71 門讓同學選修。

(四) 每週五下午開設「正修通識大師講座」通識博雅特色課程，請鼓勵系上同學踴躍選修。

二、《正修通識教育學報》第 20 期即日起開始徵稿，訂於 112 年 2 月 28 日截稿，歡迎全校教師踴躍投稿。

三、為執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共同績效指標—學生中文閱讀與寫作能力提升績效」，111 學年度本校日間部四技大一學生中文能力測驗前測(包含語文測驗及作文〔打字〕)，謹訂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至 11 月 18 日(第 10 週週一至週五)各班國文課實施。同週 111 年 11 月 16 日週三下午 8~9 節於電腦教室辦理大二學生中文能力測驗抽樣後測，感謝各系的協助與配合。

四、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7 週擬邀請業師於國文課入班指導大一學生姓名自簽硬筆字練習，感謝各系的協助與配合。

五、本學期通識教育中心與藝文處規劃辦理 3 場大型表演活動，地點是在本校人文大樓正修廳，歡迎全校師生前往觀賞。活動日期及活動名稱說明如下：

場次	日期	時間	節目
1	12 月 9 日(五)	13:30~15:00	南熠樂集 《都市恐怖物語》
2	12 月 16 日(五)	15:30~17:00	十鼓擊樂團 《台灣印記》
3	12 月 12 日(一)	19:20~20:20	林尚蓉 許恕藍 高韻堯 《藝術情·交錯心 三重奏》

六、本學期規劃 2 場「通識博雅講座」，活動內容說明如下：

場次	活動日期/時間	演講題目	主講者
1	10 月 7 日(五) 15:10~17:00	從淨零、循環策略 走向永續城市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張瑞璋局長
2	10 月 21 日(五) 15:10~17:00	飲食與健康--- 您吃對了嗎？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王夢玲營養師

藝文處報告

※視覺藝術展覽，共計 2 檔

日期	展覽名稱	合作單位	參觀人數	備註
9/16~11/16	澄懷味象—黎志文個展	教務處、圖書資訊處、通識中心、視傳系		融入通識教育課程
11/25~1/13	左岸·平方與根號 - 林偉民個展	圖書資訊處、視傳系		

※藝文講座活動，共計 3 場

日期	活動名稱	演講者	參與人數	備註
10/12	超越文化界線的雕塑語彙-談黎志文的雕塑創作	陳貺怡/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院院長		
10/19	雕塑雕塑	黎志文/藝術家		
12/7	河岸匯流-林偉民的藝術創作	蔡芷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系教授		

※表演活動(文化藝術融入通識課程實施計畫)，共計 3 場，預計 人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演出單位	合作單位	預約班級數	預約人數	備註
12/9	13:30~15:00	《都市恐怖物語》	南熠樂集	教務處、通識中心、視傳系			
12/12	19:20~20:20	《藝術情·交錯心三重奏》	林尚蓉、許恕藍、高韻堯	教務處、通識中心、視傳系			
12/16	15:30~17:00	《台灣印記》	南熠樂集 & 正修音樂演奏競賽獲獎學生	教務處、通識中心、視傳系			

【註】疫情期間不開放自由席

※街頭音樂會暨創意手作活動，共計 3 場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演出單位	合作單位	人次	備註
10/19	15:00~16:30	校園街頭音樂會	阿妹、Kobe	課外活動組 視傳系		
11/30	15:00~16:30	校園街頭音樂會	艾維、阿丹	課外活動組 視傳系		
12/7	15:00~16:30	校園街頭音樂會	創作音樂社、弦舞吉他社	課外活動組 視傳系		

※藝文活動，共計 2 場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合作單位	人次	備註
10/19	15:00~17:00	「點石澄晶」雕塑 DIY 活動	課外活動組 視傳系	20	
10/24~10/25	10/24 9:00~17:00	惟妙惟肖」迷你仿真黏土 DIY 研 習營-章魚燒篇	課外活動組 視傳系	15	
	10/25 13:00~16:00				

※競賽，共計 1 場

報名日期	競賽時間	活動名稱	合作單位	人次	備註
10/24~11/7	11/16	音樂競賽	教務處、視傳系		

【註】

**正修科技大學藝文處
因應「後疫情、新生活」辦理活動作業要點**

【2022 年 9 月 1 日訂定】

藝文處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 111-1 學年度開學指引，訂定本處 111-1 活動辦理作業要點。本要點將依高雄市政府與校內防疫規範，進行滾動式調整。

一、 藝術中心規範：

進館人員應配合場館防疫措施，包含進行手部消毒、自備並全程戴口罩及保持 1.5 公尺以上之社交距離等，額溫超過 37.5°C、有呼吸道症候群或未配合防疫措施者將謝絕入場。

二、 活動暨講座辦理規範：

一、進場人員應配合防疫措施，包含進行手部消毒、自備並全程戴口罩、額溫超過 37.5°C、有呼吸道症候群或未配合防疫措施者將謝絕入場。

二、為落實場地消毒與清潔，請參與者務必配合主辦單位入場安排與規劃。

三、為確實於活動及講座期間安全間距之管理，實體講座與活動現場採行梅花座。

四、為確實於活動期間安全間距之管理：

1.活動座位將由主辦單位依報名表序號，規劃定點座位，參與者須配合主辦單位座位之安排，勿隨意換位。

2.為避免現場人數過於壅塞，導致無法確實管控安全間距，活動僅開放當場次的參與者入場，陪同者或非當場次人員不開放入場。

註冊及課務組工作報告

◎轉學生及轉系事項：

- 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部份系別招收新生、轉系及轉學生，煩請各系主任、導師及授課老師針對該學生於學分抵免、加退選課、學業及生活上能多費心輔導與協助，讓學生儘快適應本校學習環境。
- 二、為配合招生處招考轉學生作業，學生轉系將於第 7 至 10 週辦理。第 13 週(12 月 9 日前) 將整理後的資料轉與各相關系所，並請各相關系所於第 15 週前(12 月 23 日前)，將確定轉系成功的名單傳回本組。

◎註冊事項：

- 三、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校生註冊基準日為 111 年 8 月 29 日，請各位導師協助瞭解開學後仍未完成註冊手續同學，導師可透過「正修訊息網」>「熱門服務」>「導師班服務」:查看學生「已繳費」、「部分繳費」及「未繳費」情形。建請導師幫忙關懷學生繳費狀況，深入瞭解學生是否有家庭經濟困難並能即時提供助學金申請(課外活動組)協助，讓同學安心就學。
- 四、本校於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博士、碩士研究生修課及學雜費繳費規定乙案，博士班四年級至七年級研究生及碩士班三年級及四年級研究生，當學期修課 9 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未達者，繳交學分費及雜費。
- 五、各系、所碩士班論文學分統一規劃於二年級下學期，學分數 6 學分，博士班於三年級下學期，學分數 6 學分，**論文學分費以繳納一次為原則。**

◎課程事項：

- 六、本學期開學加退選作業於 9 月 23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30 分結束，學生選課狀況，含低修等，已請圖資處寄發電子郵件通知學生，各系及導師亦請協助學生，請學生於 9 月 30 日(星期五)前儘速至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辦理補選課作業。
- 七、本屆日間部四技四年級起「跨領域學程學習」院級必修課程規劃於四下，申請學分學程系統修畢審查於四上開放各系及學院審查，請學院於四上學期結束前，提送第一批修畢名單至註冊組及課務組，第二批修畢名單，請學院於四下畢業考成績登錄截止隔日提送，以便登錄成績，成績以「通過」或「未通過」標註。其餘修畢名單，請於四下學期成績登錄截止隔日提送。
- 八、請各系提醒學生，若沒有完成學分學程申請，系統時無法帶出學生修課資料及成績，系及學院是無法進行修畢審查。
- 九、學分學程名稱的訂定，應與修課課程名稱連結更聚焦，請各學院與所屬系所繼續努力謹慎審查學分學程與課程，以符合課程修課精神。
- 十、各系四年制學生得自二年級起申請選修「輔系」及「雙主修」，另本校為提升學生修讀雙主修或輔系之意願，訂定有「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獎勵要點」，鼓勵學生多元跨領域學習。輔系雙主修課程點選查詢：<https://reurl.cc/9XXe5j>。

◎課程大綱及數位教材上網：

- 十一、請老師上傳數位教材時，敬請使用易課(Eclass)2.0 數位學習平台，並請協助於各課程授課第一節課時向學生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勿直接將出版商提供具有著作權的投影片或數位教材上傳於易課平台(Eclass)直接讓學生下載，避免觸犯智慧財產權法。

十二、本校規定授課教師填報課程大綱須達 100%，請授課教師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完成課程大綱上傳。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系授課教師填報課程大綱，截至 111/9/20 止，統計如下表所示。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系授課教師填報課程大綱統計表(截至 111/9/20)

學期		1111	1111	1111	學期		1111	1111	1111
院別	院系別	開課數	未填課程	課綱填寫達成率(%)	院別	院系別	開課數	未填課程	課綱填寫達成率(%)
工學院	工學院	9	1	88.9	生創學院	生創學院	16	0	100.0
	土木系	135	8	94.1		妝彩系	161	1	99.4
	土木工程科(五專)	61	2	96.7		數位系	114	6	94.7
	營建所	12	1	91.7		幼保系	174	7	96.0
	電子系	181	15	91.7		應外系	142	17	88.0
	機械系	268	34	87.3		休運系	295	16	94.6
	機電所	19	3	84.2		觀光系	108	6	94.4
	電機系	232	24	89.7		視傳系	105	12	88.6
	工管系	156	15	90.4		文創所	13	6	53.8
	建築系	147	9	93.9		餐飲系	211	4	98.1
	建築科(五專)	54	3	94.4		其他(含通識博雅、師培、體育等)	199	16	92.0
	資工系	137	13	90.5		總計	3787	244	93.6
	電競系	25	0	100.0					
	環境所	7	2	71.4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25	0	100.0				
國企系		62	0	100.0					
企管系		430	10	97.7					
經管所		44	2	95.5					
資管系		158	11	93.0					
金融系		87	0	100.0					

◎教學品質保證機制：

十三、為確保教學品質，課務單位透過「教學日誌填報系統」及不定期至教室了解教師授課與學生學習狀況。

十四、為貫徹本校教學品質保證機制，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請授課教師按時授課，勿隨意調動上課地點。請各教學單位轉達所屬系所之教師，並持續協助關懷學生學習情形。

十五、為提高學生穩定率，請各教學單位加強學生關懷，善盡輔導措施，留住學生於本校就學意願。

十六、依據教育部 111 年 7 月 2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12302373 號函，有關學校專任教師學術或實務專長應與任教課程領域相符相關事宜。為兼顧學生學習權益、學習成效及教學品質，教育部前已建立維護大專校院教學品質查核機制，並定有「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

益應行注意事項」。專任教師學術或實務專長，應與其任教課程領域相符(實際授課科目限為專業科目)，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成績事項：

十七、請老師於期中考及期末考試週期間於原上課時間及教室舉行考試，若無安排考試，均應正常上課。

十八、請老師登入「正修訊息網」點選「教務資訊」，進入「成績管理」系統，選取「班級選單」，再進行成績輸入，請老師自行保管期中、期末考試卷，保存時間須滿一年。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成績登錄截止日期中考 111 年 11 月 11 日(中午 12:30)前，期末考為 112 年 1 月 16 日(中午 12:30)前截止。

十九、學生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日常考查成績以零分計。

◎遴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二十、為深化實務教學，落實實務致用特色，培育具實作能力及就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並增加產學合作機會，特辦理本活動並鼓勵教師參與協同教學。

◎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統一入學測驗鳳山考區

二十一、本校擔任 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統一入學測驗鳳山考區承辦學校，訂於 112/4/29(六)、4/30(日)舉行。日間部 112/4/28(五)下午、進修部 112/4/28(五)晚上停課，如有其他課程請各單位協助安排停課事宜。

◎相關計畫執行事項：

二十二、111 年度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T3-3-1“產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方案，各系已使用「產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平台」申請完成，請各系利用此系統上傳結案報告。

二十三、111 年度推動「服務學習融入專業課程」，帶領學生運用專業技能服務社區、關懷人群，透過實際服務與知識技能的融合，將課堂上所學真正應用於生活中，達到學習的最佳成效，感謝各系踴躍申請。

二十四、推動全校日間部「實務專題」全面由業界專家參與審議與指導，111 學年度請各系繼續邀請業界專家蒞校協助指導，提供諮詢意見，使實務專題成果更為務實致用，鼓勵各系、學程優秀或具特色作品參與「全國技專校院實務專題製作競賽」，培養學生創新思考及實作能力，敬請各系持續重視落實實務專題課程「務實致用」之教學目標。

專案計畫組報告事項**【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 一、 本校 111 年高教深耕計畫主冊共執行 130 個子方案，其中 17 個子方案提供教師申請，敬請大家踴躍申請補助。補助項目請參閱附件 A。
- 二、 教育部預計於今(111)年 9 月底召開第二期(112-116 年)高教深耕計畫申請說明會，本校為提前準備與規劃，先行依據今年 4 月 26 日教育部召開「技專校院第 2 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計畫諮詢會議」所討論之計畫主軸、策略方向及績效指標，於 8 月底已完成大部分的校內提案單收件，並據以草擬計畫架構。俟教育部公告相關規定，如有變更或調整，屆時再請執行單位協助配合修正提案單內容並提出「業務費經費需求表」；圖儀設備及修繕經費需求，已於今年 5 月之「校務發展圖儀設備與設施經費編列填報」調查完畢，本次徵件不開放申請新增與追加。
- 三、 以【行政職員】為參賽對象之「高教深耕成果短片競賽」，上半年(1-6 月)成果短片競賽於 7 月份辦理完成，共 15 件作品參賽，7 件作品獲獎。下半年(7-10 月)成果短片競賽訂於 11 月 1 日截止報名，敬請單位主管及師長鼓勵行政職員踴躍參加。獎項規劃：每梯次頒發「優選獎」(每件獎金 5,000 元)，以及「佳作獎」(每件獎金 1,000 元)，實際獲獎件數依報名隊數調整。
- 四、 111 年經費執行率提醒：
 - (一) 各系執行 T712「學生學習成效展現」方案，辦理畢業展或公演等活動，請於 11 月 15 日前完成活動辦理，並於 11 月 30 日前完成經費核銷程序。
 - (二) 各單位執行 T711「強化特色設施及實務」方案，購置圖儀設備/設施與空間修繕，請於 10 月底前完成交貨/修繕，及驗收完畢。

【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

- 五、 教務處協同學務處執行「高教深耕計畫(第一部分)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H 軸計畫)，負責辦理「社會服務培力」課程，110(2)學期招募 35 位學生參與，完課率為 100%，完成培力課程之學生，核發勵學金 1 萬 2 千元。111(1)學期將再招募 35 位學生參與，敬請師長鼓勵經濟不利學生踴躍參加，具體活動辦法將以 e-mail 通知公告。
- 六、 為盤點學校營運連結永續發展目標之情形，並呼應第二期高教深耕計畫以「永續發展目標」為核心之需求，規劃編製本校第一本永續報告書。報告書編輯製作時間為 111 年 8 月~112 年 7 月，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輔導編製與確信。首先已於 8 月 4 日舉行「永續報告書啟動會議」及完成「高階主管訪談」；8 月 17 日與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共同簽署「大學永續發展倡議書」，承諾將永續發展融入校務中長期規劃；接續擬於 10 月份陸續安排永續發展相關工作坊及資料蒐集訪談，屆時請各位主管撥冗參與。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師可申請補助項目一覽表

111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主冊計畫：計畫主軸包括「落實教學創新」、「發展學校特色」、「提升高教公共性」及「善盡社會責任」等 4 大主軸、17 個分項計畫、50 個執行方案，及 130 個子方案。主冊計畫之經常門主要用於「落實教學創新與提升教學品質」及「強化創新研發與深耕產學」，教師可申請之補助項目、申請期程、業務承辦單位如下表，謹請教師依期程規劃踴躍申請。

(A) 落實教學創新與提升教學品質

補助項目	申請期程	負責單位		承辦人	分機
1.校外企業參訪	隨到隨審	教務處	註冊及課務組	利錫雨	2250
2.業師協同教學	每學期			楊文櫻	4252
3.服務學習融入專業課程	開學前後兩週				
4.先期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每年 1-3 月		教學發展中心	黃若曾	2765
5.教師跨域教學成長社群					
6.學習家族					
7.教學助理	每學期			許榮哲	2607
8.Tutor 同儕輔導	開學前後四週				
9.開設資訊證照輔導班	每學期末公告 申請日期	研發處	產學暨技能發展 中心	吳家綺	5220
10.開設專業證照輔導班					
11.指導參加國際發明展、校外競賽	隨到隨審				

(B) 強化創新研發與深耕產學

補助項目	申請期程	承辦單位		承辦人	分機
1.補助專利申請	隨到隨審	研發處	新創及技轉中心	李柔儀	2241
2.醫學工程研發計畫	每年 8-9 月 申請次年度計畫	研發處	產學暨技能發展 中心	姜彥名	2791
3.大數據分析預測計畫	每年 1-2 月			呂淑慧	2359
4.產學新技研計畫				姜彥名	2791
5.產業升級轉型先期評估計畫					
6.智慧製造與系統計畫					

綜合企劃組報告事項

- 一、111 年獎勵補助整體發展經費實支率，截至 111 年 9 月 15 日資本門為 75.90%、經常門為 57.63%。111 年補助教師研習、證照取得經費仍有餘額，敬請各單位和老師踴躍申請。
- 二、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書依執行情況和內外環境變化，採逐年「滾動式修正」，目前彙整各單位 111-113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內容，預計 10 月初進行第 2 次校稿與修正，屆時敬請各單位惠予協助。
- 三、本組預訂於 111 年 10 月 5 日辦理「110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校務永續經營座談會」，參加對象為私立技專校院校長或副校長，屆時敬請相關單位惠予協助。
- 四、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之經常門主要用於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教師可申請之獎勵補助項目、業務承辦單位及申請期程如下表，期望各單位和老師可依期程先行規劃踴躍申請。

(一)教師申請項目：

補助項目		申請期程	負責單位	承辦人	分機
現職專任教師彈性薪資(教師評鑑)		依教師評鑑結果	人事處	吳昶炘	2317
推動教師實務教學	1.教師參與國外競賽、國內競賽	隨到隨審	研發處	吳家綺	5220
	2.教師校外觀摩與證照取得	隨到隨審	人事處	吳昶炘	2317
	3.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實作實習	每年 3 月	教發中心	工學院-許榮哲	2607
				管理學院、通識中心、師培中心-楊珮瑜	2770
				生創學院-黃若曾	2765
研究	專題研究計畫 A 類	1/1-2/28 (每年徵件一次)	研發處	李柔儀	2241
	專題研究計畫 B 類	1/1-2/28 (每年徵件一次)	研發處	姜彥名	2791
研習	專任教師產業研習研究 - 深耕服務	每年 2 月、9 月	研發處	呂宛靜	2251
	1.教師參加國內外研討(習)會 2.教師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 3.院系辦理校內研習(討)會、專題演講	隨到隨審	人事處	吳昶炘	2317
教學研究獎勵 (教學成果獎、研究成果獎、競賽成果獎)		第二學期 開學後二週內	人事處	吳昶炘	2317
進修(鼓勵教師學位進修)		每年 6 月、12 月			
升等(包括教師資格送審及教師多元升等機制)		每年 2 月、8 月			

(二)單位可申請項目：

補助主辦校內短期研討(習)會、專題演講：研習項目須與技職教育之教學與應用相關，依教育部規定應以校內教師為主要參加對象，參與教師占總出席人數應達 50% 以上。

A. 承辦單位：人事處 (承辦人:吳昶炘#2317)

B. 經費補助項目：鐘點費、差旅費、講義製作費、材料費

C. 補助總金額：各院、處、室最高新臺幣 200,000 元；各所、系、中心最高新臺幣 100,000 元。每年度每單位核定補助 2 案為限。

D. 申請資料：舉辦教師研討(習)申請書

E. 結案：研習結束後應檢附成果報告(書面、電子檔及授權書各 1 份)送人事處。

外語中心報告事項

- 一、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外語中心辦理正式的英檢考試，共 895 名同學參與 TOEIC 與 CSEPT 檢測，共 390 名取得初級以上證照；其中 67 人取得中級以上證照、323 人取得初級證照，通過率為 43.58%；通過學生之成績單已於開學前將電子檔寄予各系，提供各系填報校務基本資料庫。
- 二、111 學年度大四學生英文畢業門檻安排 10 月份第二週開始檢測，未通過學生名單於 10 月 11 日可至外語中心網站查詢，並請各系四年級導師協助宣導，宣導尚未通過英文畢業門檻學生參與校辦門檻考試。
- 三、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將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辦理考試，多益校園考試則安排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辦理校園考試。
- 四、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 6 班英檢輔導班，課程於 111 年 9 月 19 日開放報名，111 年 10 月 3 日開始上課。

Time	Monday	Tuesday	Wednesday	Thursday	Saturday
9:10~12:00					TOEIC (E) 遠距
15:10~18:00	TOEIC (A)	TOEIC (B)	TOEIC (C)	TOEIC (D) CSEPT	

- 五、本學期持續針對符合經濟不利資格的學生，提供多元英文能力輔導協助機制，分別有英語自主學習與英語線上課程，完成英語自學或課程相關規定者，學生可得該申請項目之勵學金。
- 六、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從 10 月中開始，每週三針對學生安排開設「求職英語」、「西洋流行音樂欣賞」等課程，每個課程上課 5 週，教授同學如何將英文當成學習工具，藉以提升學生英語學習興趣與職場英語能力的需求。
- 七、本學期開設 1 班 EMI(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全英語教學課程，每週安排 2 小時，由外國籍老師授課，授課方式採取非同步遠距教學，全程參與課程之學生將於課程結束後給予 2 學分；其取得之 2 學分可抵免 2 學分的英文相關課程。
- 八、本學期開設英文能力課後輔導班針對英文學習成績低落的學生，於期中考後開設英文能力課後輔導班；以遠距、非同步的授課方式進行，完成規定觀課與測驗的學生，所修習的通識學期總成績，最多可加至 30 分。
- 九、外語中心每週安排 20 小時外籍教師駐點諮詢，預計每學期可接受 700 人次預約參與諮詢，開學後第三週開始執行，本學期於星期五的時段，僅提供教師預約諮詢，歡迎教師與學生多多使用外籍教師諮詢資源。
- 十、有關各科系專業英文編寫，敬請各科系協助提醒負責教師，於 9 月底前將電子檔寄至外語中心信箱。

教學發展中心報告事項

一、教師教學方面：

- (一) 111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或實作實習，感謝專任(案)教師踴躍申請執行，共計 305 案。獲補助各案請於 9/30 前核銷經費及繳交成果報告。將於 11/7-11/11 校慶週辦理製作教具及實作實習實體成品成果發表及評選，實體成品、書面成果報告預計年底前公布各績優獎名單及獎勵金。
- (二) 本學年度持續推動數位學習課程，含同步、非同步遠距教學、混成式教學（結合實體課程與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教師開授數位學習課程請於開課前提出申請並檢附教學計畫相關資料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教務處或進修部彙整，提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始得開課，完備程序俾利申請教育部數位教材或課程認證。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數位課程申請通過課程數日間部 10 門、進修部 135 門，共計 145 門課程提出申請。數位學習課程績優教師共計 15 位教師參與評選。
- (三) 各系為配合行政院規劃「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推動全英語授課（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EMI），整體提升高教國際競爭力，自 111 學年度起於大一及大二規劃至少 1 門專業全英語授課課程。截至 8 月 31 日止本校教師參與教育部委辦全英語技能師資培訓完成初階課程 85 人，完成進階課程 36 人。
- (四) 111 學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 40 件，核定通過 9 件，補助經費 210 萬餘元，計畫主持人分別為電子系張法憲老師(工程)，機械系洪宗彬老師(工程)，企管系周秀蓉老師(商業及管理)，資管系李春雄老師(技術實作)，妝彩系洪繪倫老師(人文藝術及設計)，幼保系李佩育老師(教育)、林廷華老師(教育)，餐飲系于蕙清老師(民生)，通識中心林秀珍老師(通識)。本計畫為教育部持續推動教學實踐政策之一，相關資訊(如常見問題、經費編列等)請至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官網 <https://tpr.moe.edu.tw/index> 查詢，年底前請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 (五) 本年度已於 9/1(四)辦理新進教師研習、9/5(一)辦理教師專業成長研習，依「協助教師成長實施要點」，專任教師每學年度須參加由教學發展中心所舉辦的「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至少 1 場次。
- (六) 教學發展中心針對本校非資訊專長背景教師，舉辦一系列「邏輯運算與程式設計」課程(五系列)，培育種子教師將邏輯運算與程式設計融入課程教學中，目前已完成 8/17-8/19「區塊鏈應用之供應鏈金融系統」(3 日)、9/19「物聯網之智慧商務」(1 日)，預計 10 月辦理「商用雲端 APP 設計開發」(3 日)、11 月辦理「商用大數據分析」(3 日)，請鼓勵系上教師參與。
- (七) 各授課教師之學生學習評量，請以學生為學習主體，評分比例採取部分學生自評、互評、小組評分，多元評量方式如：小組發表、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等，減少紙筆測驗，以多元方式評量學生學習成效。

二、教育部計畫

- (一) 111 學年度「教育部技專校院技優領航計畫」核定 9 班技優生專班，112 學年度業於 5/6 陳報教育部申請 9 班技優生專班。

(二) 111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請各系活動盡快辦理及核銷。

(三) 111 學年度共有 9 系提出大一銜接課程，預計 10/30 完成。

三、教學評量方面：

(一) 依教學評量實施要點授課教師應關心學生該學期所授科目期末教學評量之填答率，以增進客觀評量結果，期末教學評量請鼓勵各授課班級學生於第 11~12 週至正修訊息網-「教務資訊-期末教學評量」填寫。

(二)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評量」統計結果：全校各學制各科系學生填答率為 83.33%，學生評量教師教學結果平均數 4.39，全校專任教師平均數為 4.37。

四、其他方面：

(一) 本學期表揚上學期 20 名優秀教學助理。

(二) 本學期教師個別申請教學助理 22 名，分配各系(含五專)教學助理 111 名，數位課程教學助理日間部 3 位，進修部 67 位；共計 203 位。

(三) 教師如需印製期中、期末考試卷(試題紙格式請至教發中心檔案下載區下載)，請務必於公告考試日期前 3 天至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網頁→油印服務申請→試卷-檔案上傳，完成表單填寫，並於試前親自領取。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校依下列規定辦理抵免：</p> <p>七、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必要時得經甄試後再予抵免。<u>外國學生取得語言相關證明或通過校內開課單位辦理語言能力甄試、測驗，得予以抵免相關課程。</u></p>	<p>第四條 本校依下列規定辦理抵免：</p> <p>七、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必要時得經甄試後再予抵免。</p>	<p>外國學生取得語言相關證照，如 TOEIC、IELTS、TOEFL 等由外語中心認定，或通過校內開課單位辦理語言能力甄試、測驗，得予以抵免相關課程。</p>
<p>第六條 學分以多抵少者，以少學分登記；以少抵多者，其不足學分依下列原則處理：</p> <p>以少抵多者，應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u>體育課程以授課時數抵免學分為原則。</u></p>	<p>第六條 學分以多抵少者，以少學分登記；以少抵多者，其不足學分依下列原則處理：</p> <p>以少抵多者，應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p>	<p>經調查全國大專院校，體育課程學分數訂定略有不同，考量體育授課時數，其方式及內容與本校一致，得予以抵免學分。</p>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95.06.12 教務會議通過
98.03.16；103.12.22；104.09.21；107.03.26；107.10.01；108.09.23；109.03.09；
109.09.28；110.03.08；110.10.04；111.01.03；111.03.07；111.06.06；111.09.2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辦理學生抵免科目學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 一、轉系（科）生。
- 二、轉學生。
- 三、復學生。
- 四、入學之新生。
- 五、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
- 六、大學部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不含於畢業總學分內)者。
- 七、新舊課程交替學生。
- 八、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或輔修科組學生。
- 九、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所開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第四條 本校依下列規定辦理抵免：

-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得互為抵免。

- 二、共同科目各學群內選開科目得互為抵免。
- 三、校訂科目得以已修習及格之必修或選修科目學分抵免。
- 四、高級中等學校課程學分不得抵免專科部五年制四、五年級課程。
- 五、專科部五年制四、五年級及二年制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互為抵免。
- 六、專科學校畢業（五專一至三年級除外）得依前三款規定抵免大學部四年制學士班學分。
- 七、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必要時得經甄試後再予抵免。外國學生取得語言相關證明或通過校內開課單位辦理語言能力甄試、測驗，得予以抵免相關課程。
- 八、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檢附學習成就內容證明，足資證明符合課程要求者，得抵免實習（驗）課程或與課程內容相同（近）之科目學分。
- 九、幼兒保育系學生，如欲申辦教保專業知能學分課程證明書者，其教保專業課程抵免學分，必須為業經教育部已審認通過公告之教保相關科系所開設科目方得採計。
- 十、已取得學士學位者，重新入學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士班之新生，至多得抵免八十學分；入學本校大學部二年制學士班之新生，至多得抵免四十學分。副學士學位者，重新入學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士班或二年制專科學校之新生，至多得抵免四十學分；不得抵免大學部二年制學分。
- 十一、大學部四年制學士班肄業生轉學本校大學部二年制學士班，至多得抵免四十學分，修習及格科目名稱、內容須符合本校大學部二年制課程規劃。
- 十二、本校「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專業及實習課程要點」規定取得之學分，得依本辦法辦理抵免。
- 十三、學分抵免以申請日向前推算十年以內取得之學分，始得抵免為原則。

第五條 校外學習與工作成就，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第六條 學分以多抵少者，以少學分登記；以少抵多者，其不足學分依下列原則處理：以少抵多者，應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體育課程以授課時數抵免學分為原則。

第七條 學生辦理抵免後應修學分數規定：

- 一、學生經抵免科目學分後，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為原則；若因抵免而造成低修，應於加退選二週內補足應修學分數，未補足者，不予辦理抵免。
- 二、專科部學生申請抵免科目學分，除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外，其畢業總學分、共同科目各學群、專業基礎科目、專業核心科目、校訂必修科目所修學分數均須達到規定最低學分數。
- 三、學生申請抵免科目學分或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必修科目須達校訂最低學分數。
- 四、研究生申請抵免最高不得超出各研究所規定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
- 五、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可申請抵免通識博雅課程之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課程。

第八條 原修舊課程學生復學後修課規定：

- 一、學生復學後依新課程續修為原則，復學前已修及格科目學分全部採計，其畢業學分數依學生修讀新舊課程比例核算，核算後之總畢業學分不得低於新制課程與舊制課程校訂畢業總學分之較低者，不足之學分數以選修學分補足之。總畢業學分中，學生修習及格必修學分數高於應符合之標準者，得酌情認列為選修學分。
- 二、學生復學前未修或不及格之必修科目，依新課程標準及下列規定補修：
 - (一)舊課程為必修科目，新課程調整為選修科目者，仍應補修。
 - (二)新課程未開設該科目學分者，應修讀相關科目學分替代。
 - (三)該科目在新課程之學分數少於舊課程時，其缺修學分仍應依第六條原則處理。

第九條 依規定入學取得學籍學生得視其抵免通過學分數，編入適當年級。

- 一、大學部四年制達三十二學分者，得編入二年級；達六十四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達九十六學分者，得編入四年級。
- 二、大學部二年制達三十二學分者，得編入四年級。
- 三、專科部二年制達三十二學分者，得編入二年級。
- 四、大學部生編入年級上限為四年級。

學生申請前項抵免學分後，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經入學考試錄取，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提高編級學生，修課標準及畢業學分數適用編入班級規定。

第十條 選讀雙主修或輔系學生修課規定：

- 一、選讀雙主修或輔修科組學生，在畢業前最後一學期主修科組之選修學分不足時，可以申請放棄雙主修或輔修，並申請已修過學分抵免補足主修科組不足之選修學分，惟不得超過該主修科組應修選修最低學分數三分之一。
- 二、選讀雙主修或輔系學生，應修課程依規定申請抵免後，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

第十一條 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應於開學後二週內辦理。

第十二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

- 一、專業科目由各系（科）主任指定審查人審查。
- 二、共同科目由各科召集人指定審查人審查。
- 三、體育與軍訓科目，由體育室及軍訓室審查。
- 四、各系（科）得組審查小組審核學生以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抵免科目之申請。各科目審查後再交由各系（科）主任及教務單位審核。

第十三條 學生入學前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同級學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視實際情形依本要點有關規定抵免。

第十四條 辦理抵免後之科目，其原有成績本校不計入學生之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僅於各項成績登記文件中註明「抵免」字樣。
轉學再轉系學生，其轉入本校時所辦理抵免學分，應重行辦理抵免。

第十五條 校外實習課程應符合實習相關規範，爰修課學生如為在職人士，不得以其工作抵免實習課程學分。

第十六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據校內相關規定辦理，若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得不受本辦法規定限制。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學生選課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重(補)修及跨部(校)修課： (二)五專部四、五年級學生及延修生重修低年級課程(一至三年級)得跨四技一、二年級修課。	七、重(補)修及跨部(校)修課： (二)五專部四、五年級學生及延修生重修低年級課程(一至三年級)得跨四技 進修部 一、二年級修課。	修訂條文內容，得跨四技一、二年級修課，不分部別。
九、跨學制選課： (一)研究生為研究需要，經所長核可後，得選修大學部課程，但不計入畢業學分，且每學期最高以6學分為原則。 (二)大學部四年級學生，經系主任或所長同意得選修研究所課程，每學期最高以6學分為限。 (三)二專、五專學生因科別停招，經系主任核可得跨四技修課。 (四)二技及四技學生經系主任核可，得互為選修開設於同年級之課程。	九、跨學制選課： (一)研究生為研究需要，經所長核可後，得選修大學部課程，但不計入畢業學分，且每學期最高以6學分為原則。 (二) 日間部 大學部四年級學生，經系主任或所長同意得選修研究所課程，每學期最高以6學分為限。 (三)二專、五專學生因科別停招，經系主任核可得跨四技修課。 (四)二技及四技學生經系主任核可，得互為選修開設於 上述學制 同年級之課程。	修訂條文內容，大學部四年級學生，經系主任或所長同意得選修研究所課程，每學期最高以6學分為限，不分部別。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要點

91.7.8 教務會議通過

91.10.7；95.3.13；96.6.11；98.3.16；101.5.28；103.12.22；104.3.16；104.9.21；105.3.7；105.9.26；106.9.25；107.3.26；107.10.1；107.12.24；108.3.11；108.9.23；109.06.15；109.09.28；109.12.28；110.10.04；111.09.2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及本校相關章則訂定。

二、選課方式及期程

(一)選課方式分為初選及加退選，由學生依規定時間及方式，完成本班必修、選修及通識課程選課。並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未依照規定繳納者，視同選課未完成。

(二)初選前，須填妥前一學期所有修習科目教學評量。

(三)加退選結束後，學生自行列印個人正式選課紀錄，若發現有誤，於規定期限內至教務單位辦理更正，逾期者，教務單位得逕予註銷不符規定之科目，並通知各系科及任課老師。

(四)跨本班修課，須經本系(科)主任及修習科目所屬系(科)主任同意。跨校修習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

(五)加退選期間為每學期開學日（含）起兩週。各學制開學日不同時，依課程所屬學制之期程辦理。

三、學生每學期選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至少六學分，至多 18 學分。

(二)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每學期至少 9 學分，至多 25 學分。大學部一、二年級學生，每學期至少 16 學分，至多 28 學分。

(三)二專及五專四、五年級至少 12 學分，至多 28 學分。五專前三年每學期至少 20 學分，至多 32 學分。

(四)學生選課未達每學期最低學分數規定，由系主任或導師代為選課。

(五)日間部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次學期得酌予減修學分，其減修之學分審核由各系（科）自行核定。

(六)各學制進修部學生每學期最低修課 9 學分為原則。

(七)學生辦理抵免課程學分，抵免後應修之學分數須符合上述規定。

(八)大學部學生應必修通識博雅分類課程，且每學期以修 2 門課程為限；專科部跨科選修則以 6 學分為限。

(九)上課時間不得互相衝突。且不得要求調動任何科目上課時間以利自己重(補)修之選課。

(十)未按規定選課者(如時間衝突或修習學分不合規定等)，不合規定科目一律刪除，且成績不予承認，如經查明確有故意矇騙等情形者，按校規處分。

(十一)學生成績之登記，均以電腦登載學生選課紀錄為準；未選科目雖有成績，不予承認，已選科目無成績者，一律以零分計算。

(十二)重(補)修課程學分若因新舊課程標準交替而不同，請向所屬系科查詢修課原則，並填寫新舊課程抵免申請表。

(十三)學生重複修習已及格或已抵免之課程，則重複修習之課程學分數不予採計。

(十四)低年級不得修習高年級課程，另因抵免課程學分而未達修課最低學分數或符合相關規定者，得經系主任核可，送交教務單位核備修習高年級課程。

(十五)各學制課程開課人數，研究生須達 5 人、大學部學生須達 20 人、專科部學生須達 25 人。

(十六)選讀須使用電腦設備課程，另繳交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十七)各系所應安排老師輔導學生選課。

四、必修課程

學生修課以本班所排定之科目為原則，但因延修、重修、補修或其他特殊原因，經本系（科）主任及修習科目所屬系（科）主任核可，送交教務組核備，辦理必修科目跨系、跨部或跨校修課。各學制學生，每學期申請跨系、跨部或跨校修課合計以 4 門課程為原則。

五、選修課程

- (一)各系(科)自行擬訂學生選修他系(科)課程及學分數等規定，經系(科)會議通過後，送教務單位備查。
- (二)通識基礎、通識核心及通識博雅課程不得承認為專業課程學分。
- (三)依同等學力標準之規定入學外籍生(簡稱中五學制學生)，應補修學分數及修習科目：
 - 1.補修應修學分之辦理時程訂於中五學制學生註冊入學後。
 - 2.應補修學分數下限至少 12 學分(含)。
 - 3.修習科目以專業課程為主，由各系(科)考量學生能力規劃開設。
- (四)修習各院開設的各項微學分課程，需依各院微學分修課規定辦理，課程以 9 小時為 0.5 學分，18 小時為 1 學分；上課時間不可互相衝突，若遇假期或臨時調課，由授課老師自行擇期補課。

六、網路教學科目：

- (一)經本系(科)主任核可，得修習網路教學之必、選修科目。修習跨系(科)開設科目，須經本系(科)主任及該科目所屬系(科)主任核可，修習總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規定之跨系選修學分數。
- (二)修習網路教學科目，每學期以選修 2 門課為原則，總修習學分採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三)修習教育部補助各項磨課師課程(MOOCs)，以每 18 小時之課程計 1 學分為原則，並以不超過 8 學分為限。

七、重(補)修及跨部(校)修課：

- (一)學生重(補)修課程，遇課程時間衝突、未開課或學制停招，無法於本部修課者，得經本系(科)主任及修習科目所屬系(科)主任核可，申請跨部修課。五專部限四、五年級學生始得申請。
- (二)五專部四、五年級學生及延修生重修低年級課程(一至三年級)得跨四技進修部一、二年級修課。
- (三)跨校修習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
- (四)申請跨部(校)修課者，應符合優先修習當學期本班開課之必、選修科目之原則，始得申請。
- (五)跨部(校)修課之學分費，依隨班修課班級或該校收費標準繳費，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時，依實際上課時數計算。

八、延修生：

延修生依教務單位規定時間到校辦理相關選課事宜及繳費，須於加退選期間內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九、跨學制選課：

- (一)研究生為研究需要，經所長核可後，得選修大學部課程，但不計入畢業學分，且每學期最高以 6 學分為原則。
- (二)日間部大學部四年級學生，經系主任或所長同意得選修研究所課程，每學期最高以 6 學分為限。
- (三)二專、五專學生因科別停招，經系主任核可得跨四技修課。

(四)二技及四技學生經系主任核可，得互為選修開設於~~上述學制~~同年級之課程。

十、學生完成修習學分學程取得學分學程證明者，學程課程「微學分學程」至少 3 學分以上、「學分學程」至少 6 學分跨域學分數不列入各系訂定之可跨系或跨院選修學分數之限制。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另依據相關規定辦理，特殊情況，經專案簽准，得不受本要點規定限制。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正修科技大學辦理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審查要點

111.09.26 教務會議通過

- 一、正修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審查事宜，鼓勵學術流通及分享，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位論文審查及品保機制實施要點第九點訂定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學位論文，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博、碩士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 三、若學位論文著作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等事項，有延後公開論文之必要者，需於學位論文考試(口試)時提出，通過學位論文考試後，由各系所組成三至五名委員之審查小組，經審查小組同意後，方得向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申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
- 四、欲申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者，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 (一)填具「正修科技大學暨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並檢附與申請理由相符之佐證文件。
 - (二)延後公開日期應合理且符合實際，申請次數以1次為限，延後公開年限至多5年。
 - (三)申請書須由研究生及指導教授簽章，並經系所審查小組對延後公開事由進行審查後，送教務單位備查。
 - (四)將申請書連同佐證文件繳交至本校圖書資訊處憑辦，表單填寫不全或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受理。若繳交論文時未附該申請書，則視為立即公開。
-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正修科技大學數位學習課程績優教師評選及獎勵說明

111.09.26 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教師優化數位學習課程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依據本校「推動數位學習課程(遠距教學)實施要點」，訂定「正修科技大學數位學習課程績優教師評選及獎勵說明」，以下簡稱本說明。
- 二、推薦對象：當學期申請及開授數位學習課程之專任(案)教師且申請評選之課程教學評量填答率 70%以上、滿意度達 4.2 以上(5 分量表)。
- 三、辦理時間：每年 1 月及 6 月依公告時間提出申請。
- 四、推薦方式：教師自我推薦或教學單位或行政單位推薦。
- 五、推薦原則：每位教師每學期以推薦一門課程為原則，獲選績優教師同一課程於二年內不得重複推薦。
- 六、辦理程序：教師或推薦人填寫「正修科技大學數位學習課程績優教師推薦表」後，送進修部教務組或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 七、評選及獎勵方式：由教學發展中心聘請校內、外委員進行評選，獲選績優教師者，頒予獎狀及獎勵金；獲選之教師參加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則再頒予獎勵金；獎勵金額及名額，得依經費調整。
- 八、權利與義務：
 - (一)評選績優教師之課程相關影音教材及圖檔資料等智慧財產權歸本校所有，著作人格權則屬教師所有。
 - (二)上傳數位課程平台之課程內容，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 (三)績優教師得於本校教師教學研討會中進行經驗分享。
- 九、本說明未盡事宜，依本校數位學習課程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說明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數位學習課程績優教師評分項目

評分項目	5	4	3	2	1
1.課程資訊呈現於學習平臺的課程網頁上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學習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活動及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的評量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授課教師、助教的連絡方式或教師辦公室時間					
課程內容					
2.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符合課程名稱及學習目標					
3.依課程進度同步提供課程的授課資料					
4.教師依據學習目標，選用多種適當的教學活動					
5.課程內容有重點提示					
6.課程內容提供實例，協助學生理解					
7.課程內容的整體與單元份量適當，符合學分數要求					
8.課程提供學習指引或資訊，適合自學					
課程教材品質					
9.教學影片畫質清晰					
10.影片音質清晰、口語流暢					
11.簡報設計版面清晰字體適中					
12.運用圖像化資訊於簡報中					
師生互動					
13.非同步教學中師生能針對議題積極參與討論					
14.同步教學中教師引導學生進行意見發表與交流(上傳同步教學影片)					
15.學生提出問題或反應，能作適當回覆					
16.平台能呈現學生出席或參與課程之狀況					
學習評量					
17.課程提供線上評量活動(測驗、作業、討論、課後反思...)					
18.評量項目評分比例適當					
19.教師應用學生學習歷程紀錄做為評量依據					
20.實施學生對課程內容、教學活動及學習管理系統服務的回饋調查					

備註：課程資訊、課程內容、教學活動、師生互動情形、學習評量須呈現於學習平臺的課程網頁，以供審查。

正修科技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須為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境外學校。 二、須為教育部列入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或當地有關權責機關或專業團體認可，並經我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大學校院。<u>大陸地區大學校院應為教育部公告之「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學校認可名冊」內所列學校。</u></p>	<p>第三條 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須為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境外學校。 二、須為教育部列入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或當地有關權責機關或專業團體認可，並經我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大學校院。</p>	<p>為能促進本校在兩岸學術交流發展工作上的效能，增列大陸地區之大學校院為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明訂大陸地區之大學校院應為教育部公告之「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學校認可名冊」內所列學校。</p>
<p>第五條 本校與境外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由各主辦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擬具「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國際事務處與教務處審核，並簽經教務長及校長核准後，方可實施。惟若屬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所簽訂之書面約定書，須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於進行簽約二個月前，由本校檢附相關文件陳報教育部同意後，始得簽訂。 前項「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申請資格及名額之限制。 二、甄審之規定。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 四、學分抵免。 五、在二校修業時限。 六、<u>學位論文作業方式(包含論文指導教授、口試規定等)</u> 七、學位授予。 八、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九、費用之繳交。 十、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 十一、其他事項。</p>	<p>第五條 本校與境外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由各主辦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擬具「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國際事務處與教務處審核，並簽經教務長及校長核准後，方可實施。惟若屬與大陸地區學校之協議，須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於進行簽約二個月前，由本校檢附相關文件陳報教育部同意後，始得簽訂。 前項「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申請資格及名額之限制。 二、甄審之規定。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 四、學分抵免。 五、在二校修業時限。 六、學位授予。 七、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八、費用之繳交。 九、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 十、其他事項。</p>	<p>一、依「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第2點規定修正。 二、顧及修讀雙聯學制的雙邊博、碩士班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或考試等相關事宜有所依循，第二項「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之內容，增列學位論文作業方式(包含論文指導教授、口試規定等)。</p>
<p>第六條 本校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另訂</p>	<p>第六條 本校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另訂</p>	<p>依「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p>

<p>中英文境外學生雙聯學制修業課程，經系(所)、院相關會議及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p> <p><u>前項若屬與大陸地區學校簽訂之書面約定，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u></p>	<p>中英文境外學生雙聯學制修業課程，經系(所)、院相關會議及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p>	<p>要點」第2點規定增列。</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u>並報教育部備查</u>，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依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110050261號函修正。</p>

正修科技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111.01.03 教務會議通過

111.09.26 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正修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邁向國際化，增進國際學術合作，拓展學生國際視野，加強各學院、系(所)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之交流學習，特依據大學法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學校依簽訂之協議，協助雙方(或單方)學生在修業期間，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本校學則規範或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雙方學校可分別或共同授予學位。
- 第三條 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須為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境外學校。
 - 二、須為教育部列入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或當地有關權責機關或專業團體認可，並經我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大學校院。大陸地區大學校院應為教育部公告之「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學校認可名冊」內所列學校。
- 第四條 經核准修讀境外雙聯學位之學生，其在本校與合作學校修業期間之修課學分，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且須符合下列各學制之修業期間限制：
- 一、修讀學士學位者，累計在本校及合作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修讀碩士學位者，累計在本校及合作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修讀博士學位者，累計在本校及合作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前述修業期間，係指實際修課期間。
- 第五條 本校與境外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由各主辦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擬具「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國際事務處與教務處審核，並簽經教務長及校長核准後，方可實施。惟若屬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所簽訂之書面約定書，須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於

進行簽約二個月前，由本校檢附相關文件陳報教育部同意後，始得簽訂。

前項「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申請資格及名額之限制。
- 二、甄審之規定。
-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
- 四、學分抵免。
- 五、在二校修業時限。
- 六、學位論文作業方式(包含論文指導教授、口試規定等)
- 七、學位授予。
- 八、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 九、費用之繳交。
- 十、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
- 十一、其他事項。

第六條 本校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另訂中英文境外學生雙聯學制修業課程，經系(所)、院相關會議及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前項若屬與大陸地區學校簽訂之書面約定，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七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應依本校各境外學生入學管道招生時程，彙整申請資料辦理註冊或報到。

第八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如符合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外國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境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學分及成績，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經核准後，如符合各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

第十條 經本校核准至合作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如因故申請中止修讀、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者，得於當學期開學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返回原就讀系所修讀。

第十一條 經本校核准至合作境外大學修讀雙聯學制之未役役男學生，其出入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出入境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正修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學生甄選要點修正對照表

項目	修正後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本校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必須符合以下基本條件：</p> <p>(一) 大學部各學制一般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操行成績：前一學期達80分(含)以上。 2. 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達70分(含)以上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五十者(原住民籍學生除外)。 <p>(二) 研究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操行成績：前一學期達80分(含)以上。 2. 學業成績：前一學期研究所學業成績平均達75(含)以上或大學在學期間學業總平均成績達70分(含)以上。 3. 復學者，以其休學前一學期成績計算之。 <p>(三) 參加國際級競賽而取得甄審入學之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部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操行成績前一學期達80分(含)以上。 (2) 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達68分(含)以上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六十五者(原住民籍學生除外)。 2. 研究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操行成績前一學期達80分(含)以上。 (2) 學業成績前一學期研究所學業成績平均達73(含)以上或大學在學期間學業總平均成績達70分(含)以上。 	<p>本校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必須符合以下基本條件：</p> <p>(一) 大學部各學制一般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操行成績：前一學期達80分(含)以上。 2. 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達70分(含)以上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五十者(原住民籍學生除外)。 <p>(二) 研究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操行成績：前一學期達80分(含)以上。 2. 學業成績：前一學期研究所學業成績平均達75(含)以上或大學在學期間學業總平均成績達70分(含)以上。 3. 復學者，以其休學前一學期成績計算之。 <p>(三) 參加國際級競賽而取得甄審入學之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大學部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操行成績前一學期達80分(含)以上。 (2) 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達68分(含)以上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六十五者(原住民籍學生除外)。 4. 研究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操行成績前一學期達80分(含)以上。 (2) 學業成績前一學期研究所學業成績平均達73(含)以上或大學在學期間學業總平均成績達70分(含)以上。 	<p>修訂第四款新生報名基本條件，以因應各校、系所學業成績給分標準不一。</p>

	<p>(四) 二技新生與碩、博士班新生，<u>學生於原校每學期應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及其他違法之情事</u>，畢業總成績達70分以上，<u>或原校畢業學業總成績及格，經系所主任推薦者</u>，始可參加甄試。</p>	<p>(四) 二技新生與碩、博士班新生，於原校畢業總成績達70分以上，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者，始可參加甄試。</p>	
--	---	--	--

正修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學生甄選要點

100年3月14日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0年5月2日臺中(二)字第1000073650號函同意備查
 111.09.26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學生修習辦法訂定之。
- 二、本校每學年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其班級數、學生人數依教育部每學年度核定名額為準，甄選作業及日期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公告為準。
- 三、本校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必須符合以下基本條件：
 - (一) 大學部各學制一般學生：
 1. 操行成績：前一學期達80分(含)以上。
 2. 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達70分(含)以上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五十者(原住民族學生除外)。
 - (二) 研究生：
 1. 操行成績：前一學期達80分(含)以上。
 2. 學業成績：前一學期研究所學業成績平均達75(含)以上或大學在學期間學業總平均成績達70分(含)以上。
 3. 復學者，以其休學前一學期成績計算之。
 - (三) 參加國際級競賽而取得甄審入學之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學生：
 1. 大學部學生：(1) 操行成績前一學期達80分(含)以上。
 (2) 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達68分(含)以上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六十五者(原住民族學生除外)。
 2. 研究生：(1) 操行成績前一學期達80分(含)以上。
 (2) 學業成績前一學期研究所學業成績平均達73(含)以上或大學在學期間學業總平均成績達70分(含)以上。

- (四) 二技新生與碩、博士班新生，學生於原校每學期應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及其他違法之情事，畢業總成績達 70 分以上，或原校畢業學業總成績及格，經系系主任推薦者，始可參加甄試。

四、師資生之甄選程序如下：

- (一) 報名：學生符合前點規定之資格，可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攜帶歷年成績單和學生證，到本中心報名。

- (二) 甄選：第一階段：依本中心公告之規定逕向其所屬系、所提出申請，並由各系、所負責資格審查。

第二階段：由本中心辦理筆試及面試，筆試內容包含語文測驗、教育理念與時事；面試內容包含教育理念、價值觀、未來規劃，面試時需繳交自傳及讀書計畫各一份。為培育具有傑出技藝之教師，參加國際競賽而取得甄選資格入學者可不考筆試，直接參加面試。

- (三) 成績計算：筆試占 60%、面試占 40%。筆試內容包含語文測驗占 40%及教育理念與時事占 60%；不需參加筆試者，面試占 100%。

(四) 錄取：

1. 由「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錄取標準，以擇優錄取原則錄取，錄取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名額為準。錄取順序依甄試成績總分高低決定之；最後一名總分相同時，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若筆試成績仍相同，以筆試科目「教育理念與時事」較高者優先錄取，錄取名單由師資培育中心公告於中心網頁。正取生於報到後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於通知後三日內依序遞補。
2.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含大學部及研究所)，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3. 筆試或面試成績如有任一項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4. 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五、申請教育學程經錄取者，須於公告報到期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論。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及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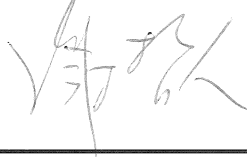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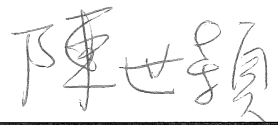
正修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出席簽到表

◎ 時間：111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0 分

◎ 地點：行政大樓 9 樓 03C0904 多功能研討室

◎ 主席：龔瑞維 教務長

編號	單位與職稱	姓名	出席情形	備註
1	工學院院長	龔皇光	陳君志代	
2	管理學院院長 暨企業管理系主任	周秀蓉	周秀蓉	
3	生活創意學院院長	許清雲	許清雲	
4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呂立德	呂立德	
5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陳瑜容	陳瑜容	
6	體育室主任	莊文典	林珮宇代	
7	軍訓室總教官	楊俊豪	楊俊豪	
8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主任	田坤國	田坤國	
9	電子工程系主任	王納富	王納富	
10	機械工程系主任	陳鴻雄	陳鴻雄	

11	電機工程系主任	陳正義		
12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主任	蔣曉梅		
13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主任	葉俊賢		
14	資訊工程系主任	吳忠義		
15	電競科技管理系主任	謝哲人		
16	環境毒物與新興污染物 研究所所長	張簡國平		
17	國際企業系主任	胡育豪		
18	資訊管理系主任	夏自立		
19	金融管理系主任	陳世穎		
20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主任	蔡文玲		
21	幼兒保育系主任	吳宗仁		
22	應用外語系主任 暨教務處外語中心主任	張世娟		

23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主任	李龍淵	李龍淵	
24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主任	殷聖楷	殷聖楷	
25	觀光遊憩系主任	邱博賢	邱博賢	
26	視覺傳達設計系主任	林育靚	林育靚	
27	餐飲管理系主任	吳許得	吳許得	
28	國際專修部主任	柯武德	柯武德	
29	國際事務處	楊志宏	楊志宏	
30	學生代表	林雅涵	林雅涵	
31	學生代表	洪鵬富	洪鵬富	
32	學生代表	李俊頡	李俊頡	

33	副校長	游步平	游步平	
34	副校長 暨進修部主任	吳百祿	吳百祿	
35	圖書資訊處處長	施文玲	施文玲	
36	藝文處處長	吳守哲	吳守哲	
37	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組長	楊宗文	楊毅	
38	教務處專案計畫組組長	汪昭芬	汪昭芬	
39	教務處綜合企劃組組長	詹淑慧	詹淑慧	
40	教務處華語中心主任	黃耀鋒		
41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陳微拉	陳微拉	
42	進修部教務組組長	陳言吉	陳言吉	
43	進修部營區教育中心主任	葉人華	蘇文濤	